

文件编号：CHIC-CX19-RZ-B/1

程序文件

认证的扩大、缩小、变更、终止、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程序

编制：魏云敬

审核：裴英猛

批准：李根

发布日期 2021. 8. 10 修订日期：2025. 11. 21 实施日期 2021. 8. 15

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工作程序.....	1
5 相关文件.....	4
6 相关记录.....	4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制定本程序。

适用于对扩大、缩小、变更、终止、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过程控制。

2 引用文件

GB/T 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2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RB/T 242.1-2018《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RB/T 242.2-2018《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2部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 职责

市场部提出扩大、缩小、变更、终止、暂停与撤销事宜。认证部负责组织复核和决定人员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总经理负责签批。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范围的扩大

4.1.1 扩大认证范围涉及标准与原认证标准不同时，应按初次申请认证程序进行，并符合认证方案的技术要求。

4.1.2 对于同一标准内，认证范围扩展，客户应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单》，认证部组织专业领域技术人员填写审批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签发认证证书。

4.1.3 证书有效期内换发新认证证书时，证书编号和原证书截止期保持不变，新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原证书收回。

4.2 认证范围的缩小

4.2.1 客户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发生认证范围的缩小时，客户应提交《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单》，认证部组织专业领域技术人员填写审批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4.2.2 现场检查/审查/审核导致认证范围缩小时，应按《认证评价程序》和《复核和认证决定程序》相关要求换发证书。

4.2.3 证书有效期内换发新的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时，证书编号和原证书截止日期保持不

变，新证书应注明换证日期，原证书收回。

4.3 认证范围的变更

4.3.1 客户由于下述情况需变更认证范围时，需向本机构《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商标更改；
- 2) 获证产品/服务名称、型号变更；
- 3) 申请/获证方、生产/提供方的名称、地址变更；
- 4)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方案发生变化；
- 5)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和材料发生变化；
- 6) 明显影响产品/服务的设计或生产工艺/提供形式等发生变化；
- 7) 生产/提供方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8) 其他。

4.3.2 市场部收到客户变更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后，认证部组织专业领域技术人员审批，以决定是否需要安排必要的工厂检查/现场审核/审查、产品检验及重新组织认证复核和决定。

4.3.3 文件评审及必须的工厂检查/现场审核/审查、产品检验及重新组织认证复核和决定完成后，不涉及认证证书变更时，由市场部将确认结果，以发出《变更通知书》的形式告知获证方，涉及认证证书变更时，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换发。

4.3.4 客户只有在获得本机构的变更批准后才能在变更产品/服务/体系上使用本机构认证证书和标志。

4.4 终止认证

初次认证进行过程中，应客户要求，可终止认证。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导致影响审核有效性；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其他足以导致不推荐认证注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运行时间不满足规定的时间，

受审核方故意或持续不合规等）。

4.5 部分或全部范围暂停认证

4.5.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部分或全部范围暂停认证：

- 1)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认证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获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认证领域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获证组织或其产品（服务）未有通过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监督或抽查，但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13) 获证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仅对于 QMS/自愿性产品）；
- 14) 发生影响获证体系有效运行的重大变化（如重组、场所变更）的；
- 15)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不符合的；
- 1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7)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自愿性产品认证暂停条件还包括：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4.5.2 认证资格暂停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做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本机构将通过发送《暂停通知》的方式通知获证组织，以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通报和更新公司网站信息。

4.5.3 针对暂停的问题，通过现场审核确认已解决，并在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后，可恢复获证组织的认证注册资格。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应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5.4 下列原因导致的暂停，不需要通过现场审核确认，在暂停原因消除后，可直接申请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1)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而导致暂停的，在审核组进场监督审核后，由审核组提请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2)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时间整改不符合而导致暂停的，在提交整改资料并通过现场验证后，可申请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3) 获证组织持有的与获证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或等待办结发证而导致暂停的，在组织取得有效证明后，可申请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4) 公司根据行政监管部门对获证组织监督、稽查所发现的问题或提出的意见，做出暂停注册资格的，经监管部门确定问题点不存在或以消除后，由认证部收集有关证据，并提请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5) 获证组织欠费而导致暂停的，在费用交齐后，由财务部门提请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4.6 部分或全部撤销认证资格

4.6.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机构应撤销客户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相应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不在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或有关产品严重不符合认证依

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仅对于 QMS、自愿性产品认证）；

7)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自愿性产品认证撤销条件还包括：

1)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予以撤销；

2)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予以撤销；

3)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予以撤销；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予以撤销；

5)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给用户造成损害的，予以撤销；

6)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予以撤销；

7)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

4.6.2 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后，本机构通知该获证组织，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以及合格通知书。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4.7 注销

4.7.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将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4.7.2 认证资格注销后，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 相关文件

CHIC-CX11-RZ《认证评价程序》

CHIC-CX17-RZ《复核和认证决定程序》

6 相关记录

《认证信息变更申请单》

《变更通知书》